

##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### 貳拾捌、青年類

編號及項目名稱	2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地租借
應備證件	場地使用申請表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納規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須繳納規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2日 2. 網路申辦：2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(個案性)增加時限：無
法規依據	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秘書室
備註	1. 於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借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請，一號一案，並按本局場地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2. 申請場地：申請租借場地以使用日前90日內為原則。 3. 費用繳交：租借場地申請經本局同意者，應於通知後5日內依限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，取消場地租借同意。 4. 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，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